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由何江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均为现场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，同时约定相应借款仅由雪浪环境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，且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更好的满足经营所需；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在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卞春香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2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**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卞春香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该办法的制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管理。

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2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**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